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1-045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具有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上述理财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美盈森实业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 购买主体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
| 湖南美盈森实业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31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7.19 | 2021.10.19 | 1.50%或3.00%或3.20% | 4,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湖南美盈森实业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根据该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上述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本产品是在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框架内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出现，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

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

2、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产品（杭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本产品的收益情况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计算规则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客户认购。

3、本产品采用到期支取的期限结构设计，产品冷静期后客户不得撤销认购，也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支取本金，不得向杭州银行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本产品本金及收益。

4、除本产品协议（及附件）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杭州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5、如杭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产品存在实际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

6、如客户对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造成认购决策失误，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7、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杭州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客户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产品成立后，且未出现违约或提前终止，在出现最不利的市场风险时，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中约定的存款本金和低档收益率。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产品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相关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因素，将及时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保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连续性，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购买主体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成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金额(万元) |
|-------------|----------|--------------------------------|---------|------------|------------|-------------------|--------|
| 湖南美盈森实业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31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7.19 | 2021.10.19 | 1.50%或3.00%或3.20% | 4,000 |
| 合计 | | | | | | | 4,000 |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